附表:shj-23

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

(2009~2010 学年第一学期)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09年8月31日

	课程名称	课程类型(必修或选修)	任课老师	移动电话	班级(年级、专业)+各班人数(必须 实验总周 准确到每个班) 数
	法律诊所	选	修	孙占利	1330220276	07法 36人
				工油中海		实验环境 备注
	实验项目名称		实验时数	开谋时间 (周)	较	7件 硬件
实					(名称、)	版本) (电脑配置、网络)
验	接访与法律咨询		3	2	毕博平·	台 诊所接访室
项-	谈判与证	周解	3	4	毕博平-	台 诊所接访室 诊所接访室
	企业非诉讼法律	聿事务处理	3	6	毕博平-	
览	民事诉讼	代理	先修 孙占利 实验时数 开课时 (居 3 2 3 4	8		模拟法庭电话、传真及
	刑事辩护		3	10	毕博平-	台 诊所接访室 联网计算机
	仲裁代	理	3	12	毕博平·	台 诊所接访室

院、系负责人签名:

说明: 1.实验(实训)课程、课程设计填写此表。

- 2.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请任课教师按开出的实验课程分页填报,上表格中填写的各项内容一定要准确无误,实验时数、实验项目名称要与实验教学大纲一致。
- 3.此表填写好后,请院、系秘书认真核对,将表格和电子文档按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- 4.如有特殊要求,请在备注栏中说明。